

磋商邀请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机房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 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 2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保障公司机房各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确保公司数据安全, 我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将进行机房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工作。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www.winshare.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将以书面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特殊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并放于磋商申请文件中供磋商小组审核，未放信用信息报告不通过，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7.1 磋商文件的获取期限(报名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登记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申请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磋商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申请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及磋商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2807 会议室）。

十、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联 系 人：张锋

电 话：1888072525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